

# 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05 號 5f 之一  
傳 真：04-7295945  
電 話：04-7251488 連絡人：溫淑清  
網 址：<http://www.chnurse.tw/>  
E-MAIL：service@chnurse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彰護理字第 1100019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(含 109 年執照經展延 6 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 110 年者)，免個別提出申請，逕予展延 1 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彰化縣衛生局彰衛醫字第 1100021744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(含 109 年執照經展延 6 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 110 年者)。

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 1 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遲至 111 年 4 月 21 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 116 年 4 月 22 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

正本：衛生局(所)、各醫療院所、學校、鄉(鎮)公所等會員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陳美珠